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10-16 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时间:200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所处的棉纺织行业是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传统产业,近年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取得了快速发展,呈现出明显的国际比较优势。但是随着我国纺织工业融入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各种贸易壁垒明显增强,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纱线、坯布面料和色织面料等。棉花作为主要的原材料,其成本占总成本的 70%左右,棉花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的产品成本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公司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1%、16.67%、17.41%和 15.46%,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造成股份公司 2003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棉花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不同步所致。

四、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约为 5.24 亿元,预计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股投入项目产生的效益却无法在发行当年及时体现,导致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五、近几年来,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了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力度,但自有资金不足以完全满足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的需求,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企业发展资金,导致本公司 2006 年 6 月末、2005 年末、2004 年末和 200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1%、63.44%、63.12%和 66.14%,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73,953,088.35 元,以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不会对上述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分析及财务资料部分相关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4.13%
发行价格	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3.39 元(按 2006 年 6 月末经审计后数据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省新野县财政局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其共持有发行人 4429.2 万股,其中通过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增加 1476.4 万股。对于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前持有的股份(共计 2952.8 万股),按照《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对于通过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共计 1476.4 万股),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审核费用、评估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预计发行费用总额为 2500~28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新野纺织 英文名称:HENAN XINYE TEXTILE CO.,LTD. 英文简称:XINYE TEXTILE
法定代表人	魏学柱
成立日期	1994年 4 月 24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公司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473500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377-66221552 传真:0377-662217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nye-tex.com
电子信箱	xfzqb@vip.s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1994 年 3 月 29 日,经河南省南阳地区体改委以宛改股字(1994)第 24 号文《关于对"组建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批准,在对新野棉纺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进行规范,并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6)89 号文《关于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重新批准确认,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同时更名为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更名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经新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1994]新国字第 8 号)和《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确认及委派国有股经营管理权代表的通知》([1994]新国字第 12 号)批准,以河南省新野棉纺织厂经评估、确认的主要从事棉纺、棉织品及高档色织服装面料生产经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3,669.6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3,669.6 万股,作为国家股入股;同时,向社会法人按每股 1.00 元的价格定向募集 860 万股社会法人股,向内部职工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定向募集 616.4 万股内部职工股。2002 年 10 月,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豫财企[2002]77 号),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国有股权的设置予以确认。

发行人成立后,原新野棉纺厂依法注销,其评估后作价入股所形成的国有股权由新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后新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相关职能并入新野县财政局,其所持有的股权现转由新野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野县国资局(新野棉纺织厂)	实物资产	3669.6	3669.6	71.31%
新野县供销社	债权转股权	310.0	310.0	6.02%
河南省新野县水泥厂	现 金	50.0	50.0	0.97%
南阳市棉麻公司	债权转股权	50.0	50.0	0.97%
河南新野新龙纺织股份公司	债权转股权	150.0	150.0	2.91%
武汉市纱布工业经销公司	债权转股权	100.0	100.0	1.94%
湖北省襄樊第一针织厂	债权转股权	100.0	100.0	1.94%
湖北省襄樊市床单厂	债权转股权	100.0	100.0	1.94%
内部职工	现 金	616.4	616.4	12.0%
合计		5146.0	5146.0	100.0%

三、有关公司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438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4.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省新野县财政局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其共持有发行人 4429.2 万股,其中通过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增加 1476.4 万股。对于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前持有的股份(共计 2952.8 万股),按照《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对于通过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共计 1476.4 万股),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有关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野县财政局(SS)	11,008.80	71.31	11,008.80	46.97
新野汇丰有限公司	1,615.20	10.46	1,615.20	6.89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30.00	6.02	930.00	3.97
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4.86	750.00	3.2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600.00	3.89	600.00	2.56
河南光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97	150.00	0.64
内部职工股	384.00	2.49	384.00	1.64
其他投资者	0.00	0.00	8,000.00	34.13
总股本	15,438.00	100.00	23,438.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股东。

2、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野县财政局(SS)	11,008.80	71.31
汇丰公司	1,615.20	10.46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30.00	6.02
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4.86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600.00	3.89
河南光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97
李宗林	4.4313	0.0287
郑建玲	2.3499	0.0152
张振先	1.3500	0.0087
王 欣	1.0125	0.0066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股权证号	姓 名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97	李宗林	4.4313	0.0287	董事、副总经理
1122	郑建玲	2.3499	0.0152	职工
7388	张振先	1.3500	0.0087	车间副主任
7194	王 欣	1.0125	0.0066	职工
7193	陈炳渌	0.9501	0.0062	职工
7192	闫秀敏	0.9375	0.0061	职工
7191	袁志萍	0.9249	0.0056	职工
2899	田风平	0.8499	0.0055	职工
1856	许勤芝	0.5688	0.0037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7393	何育德	0.4125	0.0027	车间副主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和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国家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持有汇丰公司的国有股 1367.40 万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45.6%。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内部职工股清理情况

(一)内部职工股的审批与发行

1994 年 3 月,经河南省南阳地区体改委宛改股字(1994)24 号文《关于对"组建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内部职工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定向募集 616.4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8%。发行期从 1994 年 3 月 5 日起至 1994 年 3 月 20 日止,发行对象为公司内部职工。发行期满后,内部职工股股份如期募足,并经新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字(1994)字第 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 年 12 月,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6)89 号文《关于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对此予以确认。

(二)内部职工股的转让

本公司设立时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权证只能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公司内部职工的股份(除离职和死亡者的股份外)可以转让、馈赠、抵押、继承,但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自始至终未参与任何形式的柜台转让和地方产权交易,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流向社会和进行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前 10 名内部职工股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股权证号	姓 名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工作单位
7404	魏学柱	0.50	0.0097	本公司
7403	魏合成	0.50	0.0097	本公司
2131	张富保	0.35	0.0068	本公司
7333	杨跃堂	0.33	0.0064	本公司
0257	赵印兰	0.30	0.0058	本公司
4656	王文亭	0.30	0.0058	本公司
7411	归来法	0.30	0.0058	本公司
7413	吕来党	0.30	0.0058	本公司
7407	王云政	0.30	0.0058	本公司
7408	马化仲	0.30	0.0058	本公司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名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见本节"三、有关公司股本的情况(二)有关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三)内部职工股的清理

本公司 1994 年设立时,共发行内部职工股 616.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8%,存在超比例发行的情况。

依据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清理内部职工股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和二 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将职工个人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新野汇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决议,本公司对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予以清理。2001 年 3 月,经本公司全体内部职工股股东授权,股份公司工会与汇丰公司签订《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超出国家规定的 488.4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 9.49%)同比例转让给汇丰公司。协议规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5.2 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按每年支付 20%,并就每年单独支付部分单独计算利息,年利率为 2%。2002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至此,本公司内部职工股由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8%降低至 2.49%。

2003 年 8 月 25 日,经股份公司内部职工股全体股东授权,本公司工会与汇丰公司签订《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汇丰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清理内部职工股清理款项发放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内部职工股清理款项发放情况审核报告》(亚会审字[2004]62 号)。截止 2004 年 2 月 16 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四)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定向募集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之规定,股份公司全部股权证委托河南省证券登记公司南阳分公司统一保管。在后来具体办理公司股权托管过程中,由于河南省证券登记公司南阳分公司未能如期成立,股份公司内部职工股没有进行托管。

1996 年 4 月,股份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南阳市证券管理委员会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2002 年 9 月,股份公司内部职工股权转托管至河南证券登记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公司股权由河南证券登记股份有限公司转托管至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18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全部股权托管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情况的报告》,确认未出现非法交易或流通的情况。

2002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批准发行托管和清理确认情况的函》(豫政函[2002]72 号)对本公司内部职工股批准、发行、托管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并认为:"经审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不存在潜在隐患。如果存在潜在隐患,由新野县人民政府承担责任"。

(五)内部职工股的转增

1、2003 年 6 月,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3)20 号文和河南省财政厅(2003)54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实施转增股本和送股方案。本公司以总股本 514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内部职工股由 128 万股增加到 25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49%。

2、2006 年 6 月,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 1029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总股本增至 15,438 万股,内部职工股由 256 万股增加到 38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49%。

五、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棉纺及棉织品,服装加工销售,自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纱线系列产品和色织服装面料系列产品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分为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纱线系列产品和色织服装面料系列产品等。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纯棉混纺竹节(幅宽为 47″—63″)帆布系列,竹节包芯提花斜纹系列和纱卡系列,混纺交织提花(幅宽为 47″—63″)府绸系列,混纺交织竹节功能性提花布系列。

(2)纱线系列产品:纯棉(10s—100s)精(普)梳纱,混纺纱(10s—100s)精(普)梳纱,纯棉(10s—80s)氨纶包芯纱,竹节纱,纯棉、混纺竹节气流纺纱(5s—32s)。

(3)色织服装面料系列产品:缎贡提花织物复合系列,斜纹提花组织系列,平纹、斜纹提花混合组织系列,120″特宽幅大小提花系列。

本公司生产的纱线(纯棉、混纺)系列产品是针织、机织、色织、牛仔、装饰等织物的主要原材料;坯布面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印染加工服装及居室装饰等;色织服装面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制作服装、装饰面料等。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内销以设立销售分公司和区域代理经销为主。具体运作如下:

(1)建立销售分公司:在全国各纺织品集散地由公司派驻业务人员,成立销售分公司,负责当地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信息反馈等方面的业务。目前,本公司在全国 10 多个省市成立了 20 多个销售分公司,2005 年完成的销售收入占本公司全年内销收入的 87%。

(2)区域代理经销方式:本公司与某一地区颇具影响力的大客户签约,确认其为本公司在当地的经销商,本公司先将产品出售给该经销商,后由其负责本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具体市场销售,本公司对其可以在价格以及付款方式上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本公司已陆续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发展了四家经销商,2005 年以区域经销方式完成的销售收入约占全年内销收入的 13%。

(3)2005 年外销收入全部为股份公司自营出口。股份公司设立专业的进出口部门,积极开拓发展境外客户,特别是重点客户的培育。出口业务资金回收采用现汇、信用证、银行本票结算,无赊销。

(4)发行人的销售策略为:以渠道支持品牌,培育竞争优势,以销定产,依靠多品种、小批量、差别化的产品生产模式提高市场份额。

(四)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有棉花和涤纶纤维,麻、粘、功能性纤维、差别化纤维等。原材料成本消耗占制造成本的 70%左右。本公司每年所用原棉超过 60,000 吨,目前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通过国外进口。本公司地处我国棉花主产区,棉花质优价廉,国内其它产棉区(如新疆、河北、湖北等)棉花种植面积大产量也比较稳定。本公司每年所用涤纶及麻、粘、功能性纤维和差别化纤维约为 12,000 吨,主要从国内市场购买。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就国际市场而言,由于发达国家棉纺织工业技术水平先进,在高档产品的优势比较明显,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劳动力成本低,在中高端棉纺织品的产量和价格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就我国棉纺织企业而言,与国际发达国家同类企业相比,虽然在技术装备水平(清梳联、自动络筒、无梭织机分别占发达国家的 1/2、1/3、1/4)、产品质量、档次、品种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劳动力成本较低的明显优势;与国外发展中国家棉纺织企业相比,国内棉纺织企业在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员工队伍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就国内市场而言,棉纺织行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由于受经济增长、社会需求和出口创汇等因素的影响,各地低水平重复性建设严重,导致全国棉纺织行业初加工生产能力急剧扩张,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出现纺纱能力过剩的局面。从 1998 年至 2000 年,国家通过"压锭改造"的政策,压缩和淘汰了 940 万锭落后的棉纺纱锭,有效抑制了低水平重复性建设,使棉纺织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国有比重由压锭前的 71%下降到 40%左右,同时也使国有棉纺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提高。但随着棉纺织行业盈利水平的提高和中国加入 WTO 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取消,非国有纺织企业发展势头迅猛,生产规模大幅增加,使棉纺织行业出现了新的竞争。尽管产量增长较快,但受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拉动,供求关系依然处于平衡状态,行业内的竞争仍然是良性的竞争。棉纺织行业 2005 年末的利润总额为 690 亿元,比 2000 年末的利润总额增长 133.4%,2005 年行业平均产销率为 98.30%。(资料来源:《2005/2006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中国纺织信息网(www.ctei.gov.cn))

2、公司竞争地位

本公司设立后,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依靠不断的管理创新和市场开拓,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重要地位。股份公司 70%以上的生产设备都是从纺织技术最为发达的瑞士、德国、比利时、意大利、日本等国家引进的,这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设备保障,使得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综合实力明显提高。股份公司的产品定位于科技含量与附加值高的中高档棉纺织产品,内销国内广东、江苏、福建、山东、上海等 20 多个省市,外销香港、美国、俄罗斯、韩国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棉纺织行业统计,本公司连续十年名列中国棉纺织行业经济效益四项指标前 50 名"行业排头兵企业",其中在 2005 年度全国棉纺织行业经济效益四项指标前 50 名排序中,销售收入列第 13 名,实现利税列第 13 名,出口创汇列第 15 名,人均利税列第 29 名。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连续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纺织行业竞争力前二十强"

此外,本公司所具有的技术优势、区位优势、产品优势、设备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等优势也都为企业今后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1、本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为"汉凤"、"漢鳳"和"华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证编号	文字符号	有效期限	有无图形	注册地	核定使用范围(类)
512565	汉凤	2000.2.20~2010.2.19	有	中国	23类纺织用纱、用线
1605004	漢鳳	2001.7.21~2011.7.20	有	中国	24纺织品毛巾、餐巾、浴巾、床单
3737132	华珠	2006.7.14~2016.7.13	有	中国	第 24 类纺织织物、布、粗斜纹布、凸纹条格细平布、棉织品、人造丝织品、白布、牛津布、帆布、沙绢

(二)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目前占用及使用的土地共 4 块,合计 256094.41 平方米,分别以作价入股和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其中,以作价入股方式取得两块土地,面积分别为 158,824 平方米和 75,908.6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两块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7,981.32 平方米和 3,380.49 平方米。

(三)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共 88 处,均已取得新野县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产权证号依次为新房权证字第 140003 至 140058、09032001 号至 09032019 号、09032021 号至 09032030 号、09032032 号至 09032035 号,主要用于生产。

(四)重要特许权利

2000 年 9 月,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本公司获得《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00467);2001 年 8 月 22 日,经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1]豫外经贸贸登字第 544 号)批准,本公司获企业自营进出口权资格。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是由原河南新野棉纺织厂作为独家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河南新野棉纺织厂实施整体改制,已将原有的与纺纱、织布等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不生产与本公司相同的产品,也不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已与第二大股东——新野汇丰有限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汇丰公司承诺在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以上期间(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份公司的经理层任职。

2、发行人律师和主承销商意见

本公司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省新野县财政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其他各股东均承诺在其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股份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承销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二)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06 年 8 月,本公司与汇丰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和出口代理协议》,股份公司向汇丰公司购买毛巾、被单等产品,或代理汇丰公司产品出口;股份公司向汇丰公司出售棉纱。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如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按行业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如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按约定价格;结算方式:各计各价,按季结算。棉纱是汇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且汇丰公司没有自营进出口权,该协议有效期五年,期满后需重新签署。

(2)2006 年 8 月,本公司与汇丰公司签订为期两年的《综合服务协议》。协议规定:汇丰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纸管、编织袋、包布、铁丝、合线和印刷品等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辅助产品和服务;双方每年 10 月前确定下一年度提供服务的项目、数量、质量要求、价格和结算方式;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如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按行业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如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按约定价格,但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应高于汇丰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该协议有效期两年。

(3)采购商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采购货物方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汇丰公司	0.00	1,160,893.46	3,263,846.87	10,696,645.70
报告期采购总额	508,941,722.50	1,061,268,191.52	959,954,961.76	804,711,763.67
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	0.11%	0.34%	1.33%
定价政策	采用市场定价			

(4)销售货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销售货物方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汇丰公司	185,400.00	1,129,102.28	9,110,519.78	10,466,331.00
报告期销售收入总额	611,773,072.36	1.273,594,465.77	1,157,836,117.79	934,114,983.20
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03%	0.09%	0.79%	1.12%
定价政策	采用市场价格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汇丰公司	743,480.00	—
合 计	743,480.00	—

股份公司应付汇丰公司的款项系购入包装物等商品的未结算余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00 年与汇丰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将其所属的从事针棉制品业务的巾被分厂、棉织分厂、织袜分厂等三个分厂的经营性资产及部分非主营业务资产(新纺大酒店和实业开发公司等)及相关负债出售给了汇丰公司,股份公司 2000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0 年 5 月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重组方案》。关于此次重组的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3、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关联采购方面,本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公司购买辅助材料用于生产产品;在关联销售方面,本公司主要向关联公司销售初级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均较小,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在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予以保护,不存在损害其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确属必要并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内容合法有效。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 要 经 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2005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魏学柱	董事长	男	58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本科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196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野棉纺厂工人、供应科副科长、科长、经营厂长、厂长,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任职期间,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劳动模范、河南省优秀专家及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荣誉。	无	48000元	0.30
陶国定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3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野棉纺厂工人、工长、包布车间副主任、清花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任职期间,先后被评为全国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省纺织系统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无	36000元	0.09
李宗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新野县财政局工业股股长、公司总会计师。	无	36000元	4.425
许勤芝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女	36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学文化程度,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兼会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无	36000元	0.569
吴聚强	董事	男	58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69 年 11 月参加工作。现任汇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	0.18
焦子光	董事	男	40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任新野县供销社联合社主任。	无	—	0.00
李书勤	独立董事	男	62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文化程度。196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纺织厅科长、副厅长。现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棉纺织协会副理事长。	无	18000	0.00
杨若玲	独立董事	女	67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1960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纺织系毛纺织专业。曾任中国纺织总会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第七届专家顾问团顾问,现任北京市纺织控股公司技术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无	18000	0.00
郭松克	独立董事	男	48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曾任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投资经济管理系主任、教授。现任广州大学松田学院科研处处长兼管理学系主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无	18000	0.00
陈玉怀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本科文化程度,经济师,中共党员。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野棉纺厂档案信息科副科长、厂办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	无	36000	0.09
韩喜兰	监事	女	37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专文化程度,会计师,中共党员,1990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企业管理审计部业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股份公司企业管理审计部副部长。	无	18000	0.04
高 柯	监事	男	40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股份公司南纺织分厂西后纺车间技术员兼团委书记、主任助理,北细纱车间副主任,北后纺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北细纱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	无	18000	0.03
马淅珍	职工监事	女	42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车间工长、党支部副书记、书记,人力资源部教育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	无	18000	0.04
王明琳	职工监事	女	39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本科文化程度,工程师,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处副处长、分厂技术处处长。	无	30000	0.12
吕来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2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野棉纺厂工人、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	无	36000	0.12
归来法	副总经理	男	53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9 年 4 月至 1990 年 10 月,历任第二炮兵指挥学院工程系学员、队长、副主任、主任,教研室副主任;1990 年 11 月至今,历任新野棉纺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	无	36000	0.12
王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野棉纺厂企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公司贸易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无	36000	0.04
韩振平	副总经理	男	38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野棉纺厂计划科统计员、厂办副主任,公司企管部部长、南纺织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	无	36000	0.02
宋锐	副总经理	男	42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85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野棉纺厂工人、车间副主任,设备科副科长、分厂厂长、进出口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	无	36000	0.02
吴勤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2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兼新产品开发中心主任,长期负责企业技术改造。1998 年,负责开发的全棉府稠(47JC)和弹力纱(JC32),被授予南阳市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和二等奖;1999 年,荣获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河南省总工会共同颁发的"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优秀带头人"荣誉称号;2000 年,被国家纺织工业局授予 1998、1999 年度全国纺织"巾帼建功标兵"光荣称号;2001 年,撰写的《实现"两高一低"上浆途径的探讨》被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评为优秀论文。	无	36000	0.02
鲁西平	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06.6.9~2009.6.8	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81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企管科干事,色织分厂副厂长、厂长,销售公司副经理,贸易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部部长。	无	36000	0.02
白 普	总经理助理	女	42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工程师。1982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纺部实验室主任,南纺织分厂副厂长、厂长等职。现任新纺公司总经理助理、气流纺分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	无	36000	0.03
张 义	总经理助理	男	42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81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野棉纺厂西布机车间工长,股份公司南纺织分厂东织造车间主任,东织分厂厂长,色织分厂副厂长、党总支书记,南纺织分厂副厂长、厂长等职。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南纺织分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	无	36000	0.03
田 胜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6.6.9~2009.6.8	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经济发展部副部长。现任证券部部长。	无	36000	0.02

(下转 A7 版)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重要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纺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5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1,6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北京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北京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T-5 日)(周五)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T-3 日)(周二)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周四)9:00~17:00 和 2006 年 11 月 17 日(T 日)(周五)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6 年 11 月 17 日(T 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7、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4 日(T-3 日)(周二)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8、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6 年 11 月 9 日(T-6 日)(周四)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T-6 日)(周四)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2006 年 11 月 9 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 9:30—11:30)
T-4 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 13:30—15:30)
T-3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 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 17:00)
T-2 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 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T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 周五)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 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 周一)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 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 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 日(2006 年 11 月 23 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北京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 37 号令)的要求,主承销商将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T-5 日)(周五)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T-3 日)(周二)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并根据初步询价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 日 (200 年 11 月 10 日 周五)	9:30~11:30	深圳五洲宾馆 A 座 3 楼泰山厅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1 号
T-4 日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周一)	13:30—15:30	上海东方滨江大酒店(国际会议中心)3楼 B 厅	上海市滨江大道 2727 号
T-3 日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周二)	9:30~11:30	北京国宾酒店 2 楼黄浦 1 厅	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甲 9 号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2、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以及有效发放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将参与回执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T-6 日)(周四)下午 17:00 前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3、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4、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T-1 日)(周四)公告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和《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公布。

5、若出现以下情况,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本次初步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上限不得高于下限的 12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4 日(T-3 日)(周二)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四、北京证券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	程前、李彦斌、周宗华、吴滔
询价表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11 层
邮编	100044
参与回执及询价表专用传真	010-88018659、88018653
联系及咨询电话	010-68431166-8173、8152、8148、8128

附件一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

询价对象编号:

一、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主承销商名称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程前	联系电话/手机	010-68431166-8173、8128,13391702638
接收询价表传真	010-88018659、88018653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信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 提示:价格上限最高为价格下限的 120%		
	价格下限(元)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未确定 □不申购		
报价依据(可另附页说明)			
对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分值高者为优)	客观性评价	□5 □4 □3 □2 □1	
	估值方法合理性评价	□5 □4 □3 □2 □1	
	总体评价	□5 □4 □3 □2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2006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带*栏目为选择填写项,其它为必填项。

2、本表须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时之前传真至北京证券,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3、询价机构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询价表无效。

4、"询价对象名称"中填写的名称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称一致。

5、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询价。

6、"报价依据"一栏可另附专门说明。

附件二: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参与回执

询价对象名称	(盖章)			
询价对象类型				
是否参加推介会	是		否	
如参加,拟参加场次及地点	深圳(2006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2006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2006 年 11 月 14 日)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希望获取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方式(请在序号上打钩)	1、在现场推介会当面派送; 2、传真送达。 3、电子邮件 注:如需要专门派送,请与相关联系人联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8 日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1 月 8 日